

东海县咖萨克水晶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水晶工艺玻璃项目 (一期年产 2000 吨水晶工艺玻璃生产线)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东海县咖萨克水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组织召开了“年产 3000 吨水晶工艺玻璃项目（年产 2000 吨水晶工艺玻璃生产线）”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东海县咖萨克水晶有限公司总经理乔其川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海县咖萨克水晶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东海县高新区光明路南侧、湖西路东侧。项目占地面积 8600m²，投资 1500 万建成一期年产 2000 吨水晶工艺玻璃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熔化炉、配料机、成型机、雕刻机、多刀切割机、摇臂床、车床、铣床等设备，建设主体工程和公辅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由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海县咖萨克水晶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水晶工艺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6 月 6 日由连云港市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表）审批 2016060601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目前企业仅建成一期工程，故采取分步验收方式对一期年产 2000 吨水晶工艺玻璃生产线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生产线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5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生产线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总投资 2.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海县咖萨克水晶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水晶工艺玻璃项目（年产 2000 吨水晶工艺玻璃生产线）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公辅设施等。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5 日-6 日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

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对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次验收生产线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抛光、烘烤固化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通过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加强车间通风、设备密闭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

本次验收生产线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切割、打磨、镗刻、抛光、清洗产生的废水进入集水池静置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噪声

本次验收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镗刻机、车床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生产线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沉渣。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监测结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标准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标准要求；厂区内车间门窗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标准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厂区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边角料及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五）总量

项目废水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要求。

（六）其它

东海县咖萨克水晶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6月15日取得排污登记表，登记表编号91320700MA1MLK7R3J002Z。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东海县咖萨克水晶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水晶工艺玻璃项目（年产2000吨水晶工艺玻璃生产线）废水、废气、噪声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落实处理处置途径。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验收时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落实处理、处置途径。验收组同意东海县咖萨克水晶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水晶工艺玻璃项目（年产2000吨水晶工艺玻璃生产线）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台账及环保标识标牌。
- 2、完善验收材料，按相关要求及时进行环保信息公示。

验收组：

2022年6月18日